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914</b>	12,662	<b>18,042</b>	13,757
銷售成本		<b>(9,826)</b>	(11,738)	<b>(14,480)</b>	(12,592)
毛利		<b>2,088</b>	924	<b>3,562</b>	1,165
其他收入		<b>31</b>	-	<b>31</b>	313
其他收益(虧損)		<b>15</b>	(100)	<b>15</b>	(1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2,100)</b>	-	<b>(2,100)</b>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b>2,685</b>	-	<b>2,685</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791)</b>	(3,256)	<b>(10,924)</b>	(6,469)
行政支出		<b>(4,721)</b>	(6,941)	<b>(14,612)</b>	(13,403)
財務成本	12	<b>(4,458)</b>	(663)	<b>(9,144)</b>	(4,485)
除稅前虧損		<b>(11,251)</b>	(10,036)	<b>(30,487)</b>	(22,979)
所得稅抵免	5	<b>513</b>	475	<b>1,023</b>	944
本期間虧損	6	<b>(10,738)</b>	(9,561)	<b>(29,464)</b>	(22,0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未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b>(3,415)</b>	3,634	<b>4,599</b>	5,09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b>(14,153)</b>	(5,927)	<b>(24,865)</b>	(16,93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773)</b>	(8,574)	<b>(21,041)</b>	(17,812)
非控股權益		<b>(3,965)</b>	(987)	<b>(8,423)</b>	(4,223)
		<b>(10,738)</b>	(9,561)	<b>(29,464)</b>	(22,03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075)</b>	(6,814)	<b>(19,919)</b>	(15,368)
非控股權益		<b>(5,078)</b>	887	<b>(4,946)</b>	(1,571)
		<b>(14,153)</b>	(5,927)	<b>(24,865)</b>	(16,939)
每股虧損－基本	7	<b>(0.120) 港仙</b>	(0.152)港仙	<b>(0.372) 港仙</b>	(0.315)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280,145</b>	281,191
預付租賃款項		<b>1,719</b>	1,733
商譽	9	<b>4,518</b>	4,556
無形資產	10	<b>220,025</b>	228,902
		<b>506,407</b>	516,3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76</b>	3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b>24,655</b>	2,553
預付租賃款項		<b>35</b>	35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b>7,037</b>	7,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098</b>	7,069
		<b>43,201</b>	17,1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b>62,687</b>	48,769
銀行借貸	13	<b>2,380</b>	2,400
		<b>65,067</b>	51,169
流動負債淨額		<b>(21,866)</b>	(34,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84,541</b>	482,337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28,310</b>	28,2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7,290</b>	79,37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5,600</b>	107,654
非控股權益		<b>103,943</b>	113,453
		<hr/>	<hr/>
<b>權益總額</b>		<b>189,543</b>	221,107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13	<b>27,438</b>	25,3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連方款項	13	<b>179,591</b>	176,704
可換股債券	14	<b>14,827</b>	–
銀行借貸		<b>19,040</b>	3,600
遞延稅項負債		<b>54,102</b>	55,571
		<hr/>	<hr/>
		<b>294,998</b>	261,230
		<hr/>	<hr/>
		<b>484,541</b>	482,337
		<hr/>	<hr/>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275	7,540	223,502	16,613	(4,919)	-	(152,639)	118,372	103,985	222,357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2,444	-	-	2,444	2,652	5,0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812)	(17,812)	(4,223)	(22,035)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2,444	-	(17,812)	(15,368)	(1,571)	(16,939)
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3,650	-	-	-	3,650	854	4,5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275	7,540	223,502	20,263	(2,475)	-	(170,451)	106,654	103,268	209,92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275	7,540	223,502	32,102	(347)	2,446	(185,864)	107,654	113,453	221,107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1,122	-	-	1,122	3,477	4,5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041)	(21,041)	(8,423)	(29,46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1,122	-	(21,041)	(19,919)	(4,946)	(24,86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743	-	-	2,516	-	3,294	-	3,294
提早償還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之調整	-	-	-	(5,483)	-	-	-	(5,483)	(4,564)	(10,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54	-	-	-	54	-	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310	7,540	224,245	26,673	775	4,962	(206,905)	85,600	103,943	189,543

資本儲備指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指定之公平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b>(19,214)</b>	(21,519)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b>(1,903)</b>	(14,61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27,766</b>	25,71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淨額	<b>6,649</b>	(10,4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b>7,069</b>	15,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620)</b>	(1,67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098</b>	2,9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29,464,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1,866,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此外，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5,3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環球戰略（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得以滿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面對其當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銷售貨品</b>				
買賣銅	-	10,874	-	10,874
銷售天然氣	<b>10,354</b>	<b>644</b>	<b>16,344</b>	<b>1,360</b>
	<b>10,354</b>	11,518	<b>16,344</b>	12,234
<b>提供服務</b>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費	-	181	<b>22</b>	351
管道安裝服務	<b>1,560</b>	<b>963</b>	<b>1,676</b>	<b>1,172</b>
	<b>11,914</b>	1,144	<b>1,698</b>	1,523
收益總額	<b>11,914</b>	12,662	<b>18,042</b>	13,757

####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有如下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買賣銅—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就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處理平台提供之服務以及建立客戶設計成衣所需移動應用平台所提供之服務
- 天然氣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及管道安裝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總部收入及支出（包括其他收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其他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買賣銅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服務	天然氣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	22	18,020	18,042
<b>業績</b>				
分類虧損	-	(3,157)	(15,257)	(18,41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				2,731
行政支出				(14,612)
財務成本				(192)
除稅前虧損				(30,487)

	買賣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10,874	351	2,532	13,757
<b>業績</b>				
分類溢利(虧損)	10	(1,489)	(9,225)	(10,704)
其他收入				42
行政支出				(11,575)
財務成本				(742)
除稅前虧損				(22,979)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有就資產及負債進行定期審閱，故未有將其納入分類報告內。

## 5. 所得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遞延稅項：				
即期抵免	513	475	1,023	944
	<b>513</b>	<b>475</b>	<b>1,023</b>	<b>944</b>

由於呈列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公司及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1,174	701	1,012	1,410
—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1	923	5,933	1,804
	<u>3,465</u>	<u>1,624</u>	<u>6,945</u>	<u>3,214</u>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0	2,343	4,991	4,665
	<u>2,500</u>	<u>2,343</u>	<u>4,991</u>	<u>4,66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965</u>	<u>3,967</u>	<u>11,936</u>	<u>7,87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1,293	2,003	5,886	4,78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3	21	42	41
	<u>1,316</u>	<u>2,024</u>	<u>8,875</u>	<u>4,823</u>
核數師薪酬	68	225	458	450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支出	548	773	991	1,54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826	11,314	14,480	11,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5)	100	(15)	1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00	—	2,100	—
利息收入	(1)	(1)	(1)	(2)

## 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773)</u>	<u>(8,574)</u>	<u>(21,041)</u>	<u>(17,81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61,802</u>	<u>5,655,000</u>	<u>5,659,707</u>	<u>5,655,000</u>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6,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11,000港元），包括與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進行之天然氣項目相關的建設成本及為業務運營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宜昌標典。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宜昌標典－天然氣業務	<u>4,518</u>	<u>4,556</u>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6.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的折現率。宜昌標典於五年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所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不超過宜昌標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宜昌標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收購賬面值為216,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282,000港元）之宜昌標典產生之天然氣供應獨家權之賬面值。該項無形資產於直至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止30年之剩餘合約期內攤銷。

無形資產亦包括網上銷售平台之賬面值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及為就一輛廣州／香港跨境私家車之牌照1,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一個網上銷售平台之無形資產減值2,100,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1)	361	12
應收其他賬款 (附註2)	24,294	2,541
	<u>24,655</u>	<u>2,553</u>

附註：

1. 本集團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授出介乎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銅交易而言，通常須收取按金，而餘額通常應於交易完成後約10天內收回。本集團根據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完工進度確認其收益，並授出完成後30天之平均信貸期。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其他賬款包括應收債券3,00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361</u>	<u>12</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5	52
應付其他賬款	<u>62,672</u>	<u>48,717</u>
	<u>62,687</u>	<u>48,76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成本確認日期相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52
超過90日	<u>15</u>	<u>-</u>
	<u>15</u>	<u>52</u>

**13. 應付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銀行借貸及財務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付股東翁凜磊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兩年內到期。餘額總計27,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有關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目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之所有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提供之墊款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2厘計息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宜昌標典之發展狀況，湖北標典同意由彼時起停止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所有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均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確定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此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額外獲取人民幣1,924,000元（原幣相當於2,290,000港元），並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償還人民幣975,000元（原幣相當於1,160,000港元）。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原到期日為兩年。餘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於本年度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目的。

銀行借貸按每年8.01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厘）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 14.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2,636)
應計利息	14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685)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82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發行本金值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於自按其本金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換股股份0.108港元之比率轉換成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最多可轉換成185,185,185股普通股，概無債券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可換股債券獲以金融負債計入損益並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當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本公司股價	<b>0.085港元</b>	0.100港元
行使價	<b>0.108港元</b>	0.108港元
無風險利率	<b>34.770%</b>	34.639%
預期波幅	<b>34.465%</b>	37.940%
預期收益率	<b>0.000%</b>	0.000%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 港元之普通股	<b>16,000,000</b>	16,000,000	<b>80,000</b>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b>5,655,000</b>	5,655,000	<b>28,275</b>	28,275
行使購股權	<b>7,000</b>	-	<b>35</b>	-
於期末	<b>5,662,000</b>	5,655,000	<b>28,310</b>	28,275

附註： 此指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已按每股0.1112港元之價格行使之7,000,000份購股權。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1,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二零一七年：4.12%）。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根據計劃申請及接納購股權毋須任何代價。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112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八日	0.1570	不適用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附註)	期內屆滿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67,000,000	-	7,000,000	15,000,000	-	45,000,000
二零一八年	-	62,000,000	-	-	-	62,000,000
	<u>67,000,000</u>	<u>62,000,000</u>	<u>7,000,000</u>	<u>15,000,000</u>	<u>-</u>	<u>107,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107,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112</u>	<u>0.1570</u>	<u>0.1112</u>	<u>0.1112</u>	<u>-</u>	<u>0.1377</u>

附註：沒收指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因彼等於期內辭職而沒收的購股權。

就期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477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9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446,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股價	<b>0.1480港元</b>	0.1112港元
行使價	<b>0.1570港元</b>	0.1112港元
預期波幅	<b>61.88%</b>	60.22%
預期年期	<b>2年</b>	2年
無風險利率	<b>1.324%</b>	1.393%
預期收益率	<b>0%</b>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2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航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帝航能源」）與上海奢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股東翁凜磊先生擁有及控制61%權益之關連公司）及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安捷能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帝航能源同意收購深圳安捷能特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深圳安捷能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建造新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儲存系統及電力設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安捷能特，深圳安捷能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為54,000港元，因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名義代價的盈餘54,000港元已入賬為視作注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本期間概無完成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18. 關連方披露****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產生之 財務成本	<u>18</u>	<u>475</u>	<u>37</u>	<u>742</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核心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u>347</u>	<u>714</u>	<u>656</u>	<u>1,717</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u>	<u>4</u>	<u>5</u>	<u>9</u>
	<u>351</u>	<u>718</u>	<u>661</u>	<u>1,726</u>

##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開發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0	500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4,888</u>	<u>5,193</u>
	<u>5,388</u>	<u>5,693</u>

## 2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07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按每股0.071港元配售555,2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00,000港元。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8,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7,000港元），其中約18,020,000港元來自天然氣銷售及管道安裝服務，餘下約2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品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7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由上年同期約19,872,000港元增加至約25,53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分部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能源業務新分部的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9,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5,000港元），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授出62,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947,000港元，其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1,04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約17,8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上海協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協同」）及安徽征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征聖」，連同深圳安捷能特及上海協同為「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同意利用彼等本身各自之競爭優勢，於綜合能源管理服務方面建立戰略合作，從而推動本公司於各行業提供綜合能源管理服務。於本報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淮北深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北深容」）、上海欣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束」）及淮北欣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北欣電」），連同深圳安捷能特及上海協同為「上海欣束預購協議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預購協議（「預購協議」）。根據上海欣束預購協議，建議深圳安捷能特將收購而淮北深容將出售上海欣束之10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預購協議訂約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預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iii)可換股債券；及(iv)銀行借貸，合共約243,27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新發展項目以分散投資風險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特別在新能源領域上的商機。

在對中美之間貿易戰的恐懼之下，預期中國的經濟將受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穩定及穩健。

本集團於本季度完成收購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安捷」）。深圳安捷作為一家專注於新能源和園區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企業，集中解決能源監測與預測及用戶負荷預測、數據及信號的高速採集與通信、以及需求側相應等系統耦合問題；通過對大數據、專家知識庫等系統的研究與建設，形成了自主的大數據與雲計算平台。

本集團管理層對銅買賣業務及天然氣營運業務之前景仍保持審慎。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並擴展其分銷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並以清潔能源開發為核心，結合國有資本投資為途徑，拓展國內外能源市場，力爭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一個創新型，國際化，一體化的能源集團。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44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名），包括於中國僱用27名僱員、香港僱用17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表現掛鉤花紅、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計劃等其他福利。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其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翁凜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1,447,580,000 (附註1)	-	1,447,580,000	L	25.57%
魏月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1,447,580,000 (附註1)	-	1,447,580,000	L	25.57%
張端亭先生	-	30,000,000 (附註2)	30,000,000	L	0.53%
龍文明先生	-	2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L	0.35%
陳華良先生	-	2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L	0.35%
韓磊平先生	-	2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L	0.3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關倩兒女士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L	0.05%
梁傲文先生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L	0.05%
黃玉君女士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L	0.05%
孫志軍先生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L	0.0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47,5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間接擁有。
- (2)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額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47,580,000 (L) (附註1)	-	1,447,580,000 (L)	25.57%
翁凜磊先生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魏月董先生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Yi H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無界騰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	-	1,447,580,000 (L) (附註1)	1,447,580,000 (L)	25.57%
香港穎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6,000,000 (L) (附註2)	-	1,116,000,000 (L)	19.71%
張海平先生	-	1,116,000,000 (L) (附註2)	1,116,000,000 (L)	19.71%

L: 好倉



附註：

- (1)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44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會計原則及常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